

附件一

白城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白城市教育局

填报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白城市教育局	法定 行政执法机关	主要职责： 一、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、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。 二、承担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监管工作。 三、负责市直学校校园安全工作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校园安全工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 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 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	中兴东大路3号	0436- 3212008	白城市教育局 网站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 单位名称：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
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

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：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；

4. 主要执法依据：填写法律、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。